（上接B537版）

由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预计额(万元)	2023年实际额(万元)	2024年预计额(万元)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0	363.89	2,000
	租赁及服务	100	39.04	100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	26.78	500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25	0.00	0
南京乐惠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0	0.00	100
合计		2,625	429.71	2,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东宁	1,000万元	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旋转器、液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641号1幢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赖夏荣	6,000万元	赖夏荣、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赖云来	4,000万元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粤宁、赖云来	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南京乐惠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卞梁刚	100万元	赖云来、黄粤宁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等。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清水亭西路18号乐惠科技大厦1层001室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方赖云来、黄粤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南京日新公司主营离心泵，为公司离心泵的供应商，公司本着就近采购、方便售后的原则，与南京日新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自己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其生产及办公场所由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租。此外，公司新产品包装带输送系统适用于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着就近销售、方便售后的原则，与南京乐鹰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计划租用由南京乐惠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物业用于开展"鲜啤30公里"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背景和第三方询价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会议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均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3)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9)人员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10)业务规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2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从业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2001年	2002年	1998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炜麒	2020年	2018年	2018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磊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蒋红薇，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西上海、瑞晟智能、安诺其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炜麒，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近三年签署了天域生态、上海洗霸、恒为科技、凌志软件、中洲特材、光一科技等6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以上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外无兼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诚信，无不良记录。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全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24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并参考市场行情决定的，定价合理。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锁汇余额949万欧元、211万美元，当年度已到期的远期锁汇收益为-1,629.60万元，未到期履约的远期锁汇预计收益-847.83万元。

由于公司海外的订单仍占比较大的比例，海外合同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其兑付人民币汇率波幅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金融工具控制公司外汇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参考公司2023年的海外订单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量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审批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事宜并委托财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认识到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收集外汇变动信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部门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充分与财务部门沟通，考虑相关币种汇率变化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签订币种，在有条件的国别选择跨境人民币结算。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同时，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4,619.08	961.87	961.87	100.00%
2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5,800.00	350.00	350.00	100.00%
3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注1)	-	8,000.00	7,674.53	95.93%
4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注2)	-	16,313.56	9,262.39	56.78%
5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注3)	-	10,445.53	1,776.78	17.01%
6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注3)	-	5,004.47	7.6	0.15%
合计		40,419.08	41,075.43(注4)	20,033.17	48.77%

注1：2022年3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了原募投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结余的8,000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注2：2022年10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了原募投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投入"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注3：2023年8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了原募投项目"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5,450.00万元分别投入"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其中，"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445.53万元；"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04.47万元；

注4：调整前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656.35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240.08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4月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啤酒行业高端化进程加速，公司亟须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啤酒行业高端化进程加速，高端啤酒尤其是精酿啤酒的热度持续升温。据观研天下数据统计及预测，2018-2021年，我国精酿啤酒市场规模从205亿元增长至428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了27.8%，精酿啤酒行业进入爆发期，未来5年仍有超千亿元的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精酿啤酒行业正处于整合期，竞争格局极为分散，尚未形成领军的品牌。随着入局者不断增多，竞争模式将转向品质竞赛。高品质的精酿啤酒除了需要更好的原材料以及创作更丰富的品种，更追求鲜活品质。公司当前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区域，向西南、东北等区域的运输距离较远，而当地消费者乐忠于品尝当地现打鲜啤产品，采取当地建厂的方式能让当地消费者品尝到公司最新鲜的精酿啤酒。因此，前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良好的口碑，提高公司精酿啤酒市场占有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具有必要性。

2、精酿啤酒区域性消费潜力较大，公司应加强相关地区战略布局

我国西南、东北等地区由于温度、湿度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具备较大的精酿啤酒消费潜力，公司在相关地区进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

西南地区气候条件优异、旅游资源分布广泛，昆明市全年气温较为稳定，素有"春城"之称，温度和湿度非常适合精酿鲜啤消费。其在2023年春节期间接待游客数位居全国第二，较大的人口基数及游客量激发了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但是，整个云南精酿啤酒企业仅占约全国的1%[1]，亟需注入产能以匹配当地的消费需求。

[1]**灼鼎咨询，《从1到N，探索啤酒新星的精品之路——2023年精酿啤酒行业研究报告》，2023年3月。)**

东北地区是我国啤酒消费的主要地区之一，区域内的沈阳、长春及哈尔滨等城市人均啤酒消费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存在巨大的精酿啤酒市场消费潜力。目前，公司在沈阳布局的0.5万吨精酿鲜啤产能已不足以满足整个东北地区的需求，亟需在长春等东北地区核心城市扩大产能建设。

因此，前述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西南、东北等地区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满足该等地区对公司精酿啤酒产品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啤酒行业高端化已成为行业共识，精酿啤酒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全球啤酒第一消费大国，但高端啤酒尤其是精酿啤酒消费量与美国等发达市场仍差距较大。2016年，美国与我国精酿啤酒市场渗透率分别为12.1%、0.8%，为中国市场15倍；到2021年，美国与我国精酿啤酒市场渗透率分别为13.1%、2.8%，仍为中国市场4.68倍[2]。我国精酿啤酒市场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而啤酒行业高端化已成为行业共识，我国精酿啤酒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前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2]**《啤酒行业深度报告：群雄逐鹿共天下，加速高端化进程》，华鑫证券，2023年4月。)**

2、"鲜啤三十公里"销售体系助力鲜啤产能消化

公司自创立了"鲜啤三十公里"精酿鲜啤品牌以来，严格遵守国标GB/T-4927鲜啤标准产品，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通过战略大客户直营、传统经销、线上销售、小酒馆等渠道触达消费者，与山姆会员店、麦德龙、大润发等全国性战略大客户达成合作，产品进入数十个全国性会员店、KA系统和餐饮体系进行销售，为前述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产能消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等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跟进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该等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 至5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年5月10日 下午 13:00-14: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先生、独立董事许凌先生、财务总监舒思晨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徐力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海云

电话：0574-65832846，15158355820

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概述

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鲜啤")拟与长春市广惠中小学营养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广惠公司将对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鲜啤")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17.65万元。

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公司子公司宁波鲜啤拟放弃对长春鲜啤的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惠公司将持有长春鲜啤49%股权并委派1名董事，公司将通过宁波鲜啤持有长春鲜啤51%的股权并委派2名董事，为长春鲜啤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长春鲜啤。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市广惠中小学营养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平

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创业大街交汇处(长春市宽城经济开发区兴旺路3333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743032871H

7、成立日期：2003-01-1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李平持股79.9%，刘璐持股20%，赵秀丽持股0.1%。

三、长春鲜啤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舒思晨

4、注册地址：长江路开发区乙十路以北、丙六十八路以东吉林名嘴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及烘培食品生产(仓储)项目厂房101号(长春市宽城区兴旺路3333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CR5E9D2A

7、成立日期：2023-07-2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70%	2,100.00	51%
2	长春市广惠中小学营养餐有限公司	900.00	30%	2,017.65	49%
合计		3,000.00	100%	4,117.65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鲜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一季度末
总资产	3,406.67	3,374.44
总负债	3,024.79	3,070.37
净资产	381.88	304.07
项目	2023年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1.58	107.96
净利润	-118.11	-7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11	-77.81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募投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惠国际通过宁波鲜啤持有长春鲜啤51%的股权并委派2名董事，为长春鲜啤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长春鲜啤。

本次增资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春鲜啤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其保持控制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且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长春公司增资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春鲜啤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其保持控制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且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12.4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尚未与银行建立授信关系，但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存在需要母公司担保情形。为保证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以下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保证金、开具信用证、内保外贷，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乐惠机械工程(墨西哥)有限公司)	0.5亿
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乐惠芬纳赫印度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0.5亿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亿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亿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1.0亿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1.0亿